

《证据调查学》教学大纲

陈 碧 编写

目 录

目 录.....	1402
前 言.....	1407
第一章 导 论.....	1408
第一节 证据调查与司法公正.....	1408
一、司法公正的大讨论与标准.....	1408
二、保障司法公正应重视证据调查.....	1408
第二节 证据调查的界说.....	1408
一、证据调查的概念.....	1408
二、证据调查的形式.....	1409
第三节 证据调查的原则.....	1409
一、实事求是的原则.....	1409
二、遵守法制的原则.....	1409
三、依法独立办案.....	1409
第四节 证据调查学的对象和体系.....	1409
一、证据调查学的研究对象.....	1409
二、证据调查学的体系.....	1410
第五节 证据调查学与相关学科的关系.....	1410
一、服务于刑法、民法、经济法等实体法学.....	1410
二、从属于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程序法学或诉讼法学.....	1410
三、与证据学和物证技术学是姊妹学科.....	1410
四、与侦查学是联系紧密且内容交叉的近邻学科.....	1410
复习思考题.....	1411
拓展阅读书目.....	1411
第二章 证据调查方法的历史沿革.....	1412
第一节 神明调查法.....	1412
一、产生.....	1412
二、神誓法.....	1412
三、神判法.....	1412
第二节 审讯问案法.....	1412
一、产生.....	1412
二、刑讯逼供制度.....	1412
三、中国的科学讯问.....	1413
四、西方国家的科学讯问.....	1413
第三节 勘验鉴定法.....	1413
一、产生.....	1413
二、中国的勘验鉴定法.....	1413
三、西方国家的勘验鉴定法.....	1413
第四节 察访询问法.....	1413
一、中国的察访询问法.....	1413
二、西方国家的查访询问法.....	1413

第五节 人身识别法.....	1414
一、产生.....	1414
二、中国的人身识别法.....	1414
三、西方国家近现代的人身识别法.....	1414
复习提要.....	1414
复习思考题.....	1414
拓展阅读书目.....	1414
第三章 证据调查思维.....	1415
第一节 证据调查思维的重要性.....	1415
一、证据调查思维的概念.....	1415
二、重要性的体现.....	1415
第二节 证据调查思维的特点.....	1415
一、对抗性.....	1415
二、逆向性.....	1415
三、时效性.....	1416
第三节 证据调查思维的种类.....	1416
一、从思维的性质,分为抽象思维与形象思维.....	1416
二、从思维的方法,分为归纳思维与演绎思维.....	1416
四、从思维的精确度,分为精确性思维与模糊思维.....	1416
第四节 证据调查思维的常见误区.....	1417
复习提要.....	1417
复习思考题.....	1417
拓展阅读书目.....	1417
第四章 证据调查的途径与步骤.....	1418
第一节 证据调查的途径.....	1418
一、案件事实的构成要素.....	1418
二、证据调查的基本任务.....	1418
三、证据调查的两种模式.....	1418
第二节 证据调查的基本步骤.....	1418
一、明确调查任务.....	1418
二、分析已知证据.....	1419
三、提出调查假设.....	1419
四、收集与保全证据.....	1419
五、审查运用证据.....	1419
复习思考题.....	1419
拓展阅读文章.....	1419
第五章 勘 验.....	1420
第一节 现场.....	1420
一、概念.....	1420
二、犯罪现场的构成要素.....	1420
三、犯罪现场的分类.....	1420
四、保护现场.....	1420
第二节 勘验组织.....	1421

一、概念.....	1421
二、勘验前的组织活动.....	1421
第三节 实地勘验.....	1422
一、现场勘验的对象.....	1422
二、现场勘验的步骤.....	1422
三、现场勘验的方法.....	1422
四、现场勘验的顺序.....	1422
第四节 现场访问.....	1423
一、现场访问的对象和内容.....	1423
二、现场访问的方法.....	1423
三、现场访问的要求.....	1423
第五节 现场分析.....	1423
一、现场分析的目的和要求.....	1424
二、现场分析的方法.....	1424
三、现场分析的内容及具体分析方法.....	1424
四、拟定初步侦查方案.....	1425
第六节 制作笔录.....	1425
一、现场勘验笔录.....	1425
二、现场绘图.....	1426
三、现场照相.....	1426
复习思考题.....	1426
拓展阅读书目.....	1426
第六章 询问.....	1427
第一节 概念、任务和方式.....	1427
一、询问的概念.....	1427
二、询问的分类.....	1427
第二节 询问的组织.....	1427
一、掌握详情.....	1427
二、拟好提纲.....	1427
三、明确分工.....	1427
第三节 询问的实施.....	1428
一、动之以情.....	1428
二、心理较量.....	1428
三、与其他取证方式紧密联系.....	1428
第四节 对询问结果的评断.....	1429
一、对询问结果的可采性、可靠性审查.....	1429
二、审查判断的方法.....	1429
三、预防伪证的规则.....	1430
复习思考题.....	1430
拓展阅读书目.....	1430
第七章 实验（方法）.....	1431
第一节 实验的概念和作用.....	1431
一、实验的概念.....	1431

二、实验的分类.....	1431
第二节 实验的功能和规则.....	1431
一、实验的作用.....	1431
二、实验的规则.....	1431
第三节 实验的组织实施.....	1432
一、制定侦查实验计划.....	1432
二、确定侦查实验的参加人员.....	1432
三、制作实验记录.....	1432
第四节 实验结果的审查运用.....	1432
一、实验结果的审查.....	1432
二、实验结果的运用.....	1432
复习题.....	1433
拓展阅读文章.....	1433
第八章 辨 认.....	1434
第一节 辨认的概念和种类.....	1434
一、辨认的概念和种类.....	1434
二、辨认的科学性基础.....	1434
第二节 辨认的规则.....	1434
一、自由辨认.....	1434
二、混杂辨认.....	1434
三、个别辨认.....	1434
第三节 辨认的组织实施.....	1434
一、法律规定.....	1434
二、基本程序.....	1435
第四节 辨认的审查判断.....	1435
一、考察辨认主体方面.....	1435
二、考察辨认客体方面.....	1435
三、考察辨认过程方面.....	1435
复习思考题.....	1436
拓展阅读书目.....	1436
第九章 讯 问.....	1437
第一节 讯问的定义.....	1437
一、讯问的定义.....	1437
第二节 讯问的原则.....	1437
一、依法讯问的原则.....	1437
二、讯问应当与查证相结合。.....	1437
三、严禁刑讯逼供，保障犯罪嫌疑人的权利。.....	1437
第三节 讯问的常规方法.....	1437
一、讯问前的“准备”阶段.....	1437
二、讯问前期的“观察”和“闲谈”阶段.....	1437
三、讯问中期的“交锋”阶段.....	1438
四、讯问后期的供述阶段.....	1438
五、讯问末期的彻底供述阶段.....	1439

复习思考题.....	1439
拓展阅读数目.....	1439

前 言

课程性质：法学专业选修课程。

基本内容：证据调查学是一门新近出现的应用法学，它研究证据调查活动的规律、规则和方法，同其他学科尤其是部门法学之间存在着密切的联系。该门课程的主要内容包括：证据调查的历史沿革、证据调查的基本原理、证据调查的思维谋略、证据调查的基本步骤和基本方法。课程的学习以中国有关证据调查的规定以及诉讼实践为基础，同时比较其他各国有关证据调查的实践，强调证据调查在实践中的运用，并辅之目前有关证据调查的热点话题的介绍。

基本要求与目的：掌握证据调查的方法和规律及其配套的制度要求，养成良好的证据调查意识。能够运用所学的理论及知识分析具体的案件，培养初步的实际办案能力。

教学方式：基本理论和相关规定、方法的讲解，结合课堂讨论、案例分析，期末书面考查。

课时要求：36 课时。

第一章 导 论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本章主要掌握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的关系；证据调查与司法公正的关系；证据调查概念的内涵和外延；证据调查的原则；证据调查学的对象和体系；证据调查学同相关学科的关系。

学时分配：3 课时。

第一节 证据调查与司法公正

一、司法公正的大讨论与标准

1. 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所谓实体公正，是指司法人员在执法的过程中严格按照行政实体法、民事实体法和刑事实体法的规定处理各种行政、民事或刑事案件。

所谓程序公正，是指司法人员在执法的过程中严格按照行政程序法、民事程序法和刑事程序法的规定处理各种行政、民事或刑事案件。

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是司法公正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如果没有实体公正，即使程序上公正，司法公正也无从谈起；反之，如果没有程序公正，实体公正也就不能实现，司法公正同样无从谈起。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两者之间的关系是相辅相成的。我国一直比较重视实体公正，而对程序公正则重视不够。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不论是在立法还是司法实践方面，我国都给予程序公正以越来越多的重视。

2. 实体公正具有局限性：根据人类现有的理性和刑事诉讼本身的限制，事实真相是无法完全获得的，再加上刑事实体法本身的局限性，直接导致了实体公正的实现必然是有限度的。应当说明的是，实体公正永远是刑事诉讼不懈的价值追求。但根据人类现有的理性，事实真相是无法完全获得的，由此也决定了实体公正实现上的有限性。

3. 司法公正要借助看得见的方式来实现——证据调查是必要手段

二、保障司法公正应重视证据调查

1. 现状：在我国的法律体系中，证据法相对比较落后，因此司法人员和律师在收集和使用证据时往往有随意性，甚至有忽略证据规则和轻视证据调查的倾向。无论是法官、检察官、律师、警察，还是其他执法人员，都应该重视证据调查工作，加强证据意识，提高执法的科学性。

由于证据调查普遍地存在于各种司法活动和执行活动之中，不仅适用于刑事案件，也适用于民事案件、经济案件和行政诉讼案件。它不仅适用于侦查人员的工作，也适用于审判人员、检察人员、律师及其他执法人员的工作。因此，对于保障司法公正意义重大。

第二节 证据调查的界说

一、证据调查的概念

证据调查就是与证据的收集、审查和运用有关的各种调查活动的总称，是司法人员、执法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为查明和证明案件事实而进行的调查活动。

1. 主体：各种司法人员、执法人员及其他法律工作者等。

问题：中国应否允许民间证据调查组织、民间调查人员参与办案？

2. 目的：查明案件事实和证明案件事实。

3. 性质：一种专门的调查活动。专门性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有专门人员实施；针对案件中的专门问题；按照专门的程序进行，经常要采取一些专门的调查方法；围绕证据进行。

二、证据调查的形式

按照程序不同的划分；按照调查主体不同的划分；按照调查主体权限的划分；按照是否需要委托划分等。

第三节 证据调查的原则

一、实事求是的原则

反对主观主义，从客观实际出发；

反对片面主义，克服心理偏见或者倾向；

反对表面主义，不为表象所迷惑。

不能凭想当然，必须从案件的具体情况出发；不能先入为主、偏听偏信

二、遵守法制的原则

我国关于证据调查的法律规范；

严禁通过刑讯逼供等非法手段获取证据，严格按照法定程序收集、使用证据。

三、依法独立办案

阐述独立办案与党的领导的辩证关系

第四节 证据调查学的对象和体系

一、证据调查学的研究对象

1. 证据调查的方法。虽然不同案件中的证据调查方式和重点有所不同，虽然不同主体的证据调查活动各有一定的特殊性，但是它们在基本方法上有着本质的共性。正是这种共性或内在的统一性使它们共同组成了证据调查学的研究对象。由此可见，证据调查学既要研究各种证据调查活动的一般方法，也要研究各类案件中证据调查活动和各类主体证据调查活动的特殊方法，

2. 证据调查的规则。证据调查是司法活动或执法活动的组成部分，是以实现有关法律任务为目的的，其行为必须遵守有关法律的规定，因此证据调查学要研究这些法律规定。而这些法律规定也就是证据调查必须遵守的规则。一是有关程序的法律规定，如《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仲裁法》等法律中有关证据调查的规定；二是有关主体的法律规定，如《法官法》、《检察官法》、《律师法》等法律中有关职业行为规范的内容；三是有关各种行政执法活动的法律规定，如《行政处罚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规中有关调查取证的内容。此外，每一种具体的证据调查措施或方法也有其必须遵循的规则，如询问证人的规则、现场勘查的规则、物证鉴定的规则等，这些也是证据调查学必须研究的内容。

3. 证据调查的规律。证据调查学必须在全面总结证据调查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探索这种调查活动的规律。证据调查的规律也具有多层次性，既包括一般认识方法和思维活动的规律，也包括具

体调查措施的运作规律,还包括各种调查活动的特有规律等。准确地揭示证据调查活动的各种规律,并在此基础上创建相应的理论体系,这正是证据调查学的根本任务。

二、证据调查学的体系。

1. 证据调查原理,包括证据调查的概念、方法和原则;证据调查学的对象和体系;证据调查方法的历史沿革;证据的性质和种类;证明的对象和程度;证据调查的思维方法等。

2. 证据调查步骤,包括证据调查的一般途径和基本步骤;如何分析已知本证和反证的内容及可信度;如何确定待查问题并提出假设性推论;如何收集新证据;如何评断和使用证据等。

3. 证据调查方法,包括证据调查的一般方法和基本原则;人证调查方法;物证调查方法;书证调查方法;视听证据调查方法;科学鉴定方法等。

4. 证据调查实务,包括证据调查的技能和策略;不同主体的证据调查实务;不同案件的证据调查特点等。

第五节 证据调查学与相关学科的关系

一、服务于刑法、民法、经济法等实体法学

刑事被告人的定罪量刑和确定某种民事或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消灭,都必须以一定事实为依据,而认定这些事实都必须通过证据,都离不开证据调查活动。证据调查学研究证据调查的方法、规则和规律,为实现各实体法学的任务提供了保障。

二、从属于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程序法学或诉讼法学

诉讼法学研究各种诉讼活动的原则、制度和程序,探索诉讼活动的规律,其中当然包括收集证据的程序和使用证据的规则。证据调查学研究证据调查的规则必须以上述法律规则为前提。但是,证据调查学不仅要研究上述法律规则,而且要研究具体调查措施的操作规则。另外,诉讼法学并不研究证据调查的具体方法和规律,而这正是证据调查学研究的主要内容。从某种意义上讲,证据调查学是诉讼法学中有关内容的延伸和补充。

三、与证据学和物证技术学是姊妹学科

这三门学科都是以证据为研究对象的,而且都服务于刑法、民法、经济法等实体法学并跨越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程序法学的领域。不过,这三门学科研究证据的角度有所不同。证据学研究的是在诉讼中运用证据的法律制度和法律规范;物证技术学研究的是发现物证、识别物证、记录物证、提取物证、检验和鉴定物证的科学技术方法;而证据调查学研究的是与证据的发现、收集、评断和使用有关的各种调查方法和规律。换言之,证据学是从法律的角度研究证据;物证技术学是从科学技术的角度研究证据;而证据调查学是从调查方法的角度研究证据。三者之间既有联系,又有区别,是相辅相成的。

四、与侦查学是联系紧密且内容交叉的近邻学科

侦查学和证据调查学都要研究查明案情和收集证据的方法和手段,但是前者仅适用于刑事案件之中,后者还适用于民事案件、经济纠纷案件和行政诉讼案件之中。即使在刑事案件之中,二者研究的角度和重点也有所不同。侦查学主要研究侦查人员的调查活动,它侧重的是揭露犯罪和打击犯罪的作用。证据调查学既研究侦查人员的调查活动,也研究辩护律师的调查活动,它强调的是查明案件事实和证明案件事实的准确性和公正性。

复习思考题

1. 证据调查的主体和对象是什么？
2. 证据调查中如何遵循实事求是、遵守法制与独立办案的原则？
3. 试述证据调查学的发展前景

拓展阅读书目

1. 何家弘主编：《新编证据法学》，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
2. 何家弘主编：《证据调查实用教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3. 徐立根主编：《侦查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
4. 王传道主编：《刑事侦查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第 2 版
5. 杨宗辉、王均平编著：《侦查学》，群众出版社 2002 年版
6. 张建升：《以符合诉讼规律的方式侦查取证——“侦查取证与人权保护”理论研讨会述要》，《人民检察》2005/14
7. 余为青：《论辩护律师的调查取证权》，《社会科学战线》2003/05
8. 陈永生：《论辩护方以强制程序取证的权利》，《法商研究》2003/01

第二章 证据调查方法的历史沿革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本章主要掌握神明调查法的产生和作用；审讯问案法的历史发展；勘验鉴定法的历史发展；察访询问法的历史发展；人身识别法的历史发展。

课时分配：3 课时。

第一节 神明调查法

一、产生

在人类社会早期，司法裁判官员在争讼双方真假难辨曲直难断时，往往求助于神的力量，依据神的示意来查明案情和证明案件“事实”，这就是“神明调查法”。

二、神誓法

所谓“神誓法”，就是当原告人和被告人就案件事实提出互相冲突的陈述时，裁判者要求原告和被告分别对神发誓以证明其陈述的真实性，从而查明案件事实的方法。

三、神判法

所谓“神判法”，就是在诉讼过程中以某种方式来请求神灵示意并据此查明案情的方法，又可称为“神明裁判法”。

1. 西方国家的神判法：水审或水判；沸水审；烙铁审；司法决斗

2. 中国的神判法：

(1) 捞油或捞油水——西藏的藏族；贵州台江地区的苗族

(2) 捞开水——云南的景颇族、佤族；四川的彝族

(3) 潜水——景颇族

(4) 捧铎——四川凉山的彝族

(5) 嚼米——四川凉山的彝族

神判法和神誓法一样，也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从客观上讲，它既“查明”了当时人类认识能力本无法查明的疑难案情，也提高了裁决的权威性，因而有利于奴隶主阶级的统治。

第二节 审讯问案法

一、产生

审讯问案的目的是获取当事人有关案件事实的陈述并核实有关的证据，当然其最主要的功能还是获取被告人的口供。

二、刑讯逼供制度

1. 中国的刑讯：历史悠久，广泛应用于司法实践中。

2. 西方国家刑讯：秘密审讯和拷打逼供是让被告人开口的常规手段。

三、中国的科学讯问

“五声听狱讼”、“钩距”、“情迹论”

四、西方国家的科学讯问

重点介绍测谎技术。

第三节 勘验鉴定法

一、产生

勘验鉴定方法主要针对物证。

二、中国的勘验鉴定法

1. 周朝：勘伤验创的实践
2. 秦朝：《封诊式》记载了一套固定的勘验鉴定法。牢隶臣、医生、隶妾
3. 唐朝：法律中开始有了关于勘验鉴定责任的规定。
4. 宋朝：长足发展，体现于《宋刑统》和《洗冤集录》。检验官、仵作、坐婆
5. 元明清：开始重视对于物证的检验。行人配合洗冤集录的案例分析

三、西方国家的勘验鉴定法

1. 古希腊时期：医生进行尸体检验的记载。
2. 盎格鲁撒克逊王国时期：验尸官制度的缘起。
3. 19世纪末：法医学、枪弹检验的出现。
4. 20世纪：勘验鉴定成为案件调查中最为广泛使用的方法之一。

第四节 察访询问法

一、中国的察访询问法

办案者询问案件当事人及有关的证人以便查明案情，这是一种相当古老的证据调查方法。我国秦代的《封诊式》中就有记载。

二、西方国家的查访询问法

通过察访来收集犯罪证据的方法在18世纪才真正得到发展。法国刑事警察局的创始人是尤金·维多克。17世纪时，英国社会中出现了具有私人侦探性质的“捕盗人”。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中经常可以看到查访询问的情节，包括明察暗访。

第五节 人身识别法

一、产生

人身识别就是依据人体的各种特征来对人进行的同一认定。由于诉讼案件一般都是与人有关的，而且往往是以人为中心的，所以办案人员在调查案情时经常会面临人身识别的问题。

二、中国的人身识别法

姓名——户籍档案——墨刑——刺字——体貌特征（海捕文书、画影图形）

三、西方国家近现代的人身识别法

1720年巴黎的罪犯档案——1840年照相档案——1879年贝蒂隆人体测量法——19世纪后期指纹法（赫谢尔、福尔茨、泰勒）——笔迹鉴定法、足迹鉴定法、牙痕鉴定法、毛发鉴定法、声纹鉴定法、唇纹鉴定法、DNA 鉴定法

复习提要

1. 神誓法和神判法都是人类社会发展到现在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
2. 在以审讯问案作为查明案情的主要方法时，刑讯逼供是一种必然的产物。
3. 勘验鉴定法登上证据调查的历史舞台，是因为案件中许多物证的收集和评断都需要现场勘验和专家鉴定。
4. 在古代的控告式诉讼制度下，办案者“坐堂问案”，没有必要进行察访。
5. 人身识别及依据人体特征对人进行的同一认定。

复习思考题

1. 如何评价神明裁判的历史作用
2. 如何实现审讯方法的科学化
3. 如何理解证据调查中勘验鉴定与察访询问的关系
4. 为什么说人身识别在证据调查中具有特别重要的作用？

拓展阅读书目

1. 赵信会：《民事诉讼中的证据调查制度》，《现代法学》2004/06
2. 何家弘：《司法证明方式和证据规则的历史沿革——对西方证据法的再认识》，《外国法译评》1999/04
3. 奚玮：《中国古代“五听”制度述评》，《中国刑事法杂志》2005/02
4. 张嘉军：《历史流变中的民事诉讼证据种类》，《现代法学》2005/02

第三章 证据调查思维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主要掌握证据调查思维的重要性；证据调查思维的对抗性；证据调查思维的逆向性；证据调查的抽象思维与形象思维；证据调查的归纳思维与演绎思维以及证据调查思维的常见误区。

学时分配：4 课时（包括 2 课时课堂讨论）

第一节 证据调查思维的重要性

一、证据调查思维的概念

证据调查思维是指证据调查人员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对案件事实的分析、判断、推理等认识活动。

二、重要性的体现

案情分析的基础就是思维，它依靠证据调查思维。

如何开展证据调查活动，包括证据调查活动的安排，依靠证据调查思维。

调查所收集来的证据材料，也需要证据调查思维的分析、整理、加工。

对案件中所有的证据进行评断，也往往以思维为基础。

第二节 证据调查思维的特点

一、对抗性

1. 概念：即思维正确与否不仅取决于你自己，还取决于对手的思维；具有对抗性指主体的思维活动表现为两方的对抗形式，其中一方的思维正确与否往往要取决于另一方思维。

对抗性思维的利用

（前苏联犯罪侦查学家 B·格罗莫夫曾就换位思考法在搜查中的具体运用作过精辟论述，他建议侦查人员“应该把自己置于被搜查者的地位，考虑他的心理状态、职业、生活方式、性格和习惯，并提出这样的问题：如果进行搜查的人自己处在被搜查者的环境和条件下，并且同他的文化水平、职业、技能和本领都一样，进行搜查的人自己会想出什么办法，会把东西藏在什么地方”。）

换位思考法/设身处地思考法/反省法

测试：警察与逃犯的对抗

2. 分类：同时对抗+滞后对抗+超前对抗

二、逆向性

1. 概念：逆向性指主体的思维方向与客观事物的发展方向相反，不是从事物的原因去探索结果及结果的结果，而是从结果去探索原因及原因的原因。

2. 讨论：

（1）日常生活中有哪些逆向性思维？

（2）证据调查活动中有无顺向性思维？

三、时效性

1. 主体的思维活动受案件时间条件的限制；
2. 思维的效果也要受案件时间条件的限制；
3. 时效不仅是法律的规定，而且是证据调查活动的内在要求。

第三节 证据调查思维的种类

一、从思维的性质，分为抽象思维与形象思维

1. 抽象思维：以抽象的概念、判断、推理等为内容的思维，又称逻辑思维，思维焦点集中在事物的性质上；
2. 形象思维：以具体的直观形象特征为内容的思维，焦点集中事物的形象上。这种思维带有直观性、具体性，其解决方式是形象手段。

二、从思维的方法，分为归纳思维与演绎思维

1. 归纳思维：从个别事实导出一般性结论的思维；归纳是从个别知识的前提推出一般知识结论，也就是由事实到结论的推理过程。例如人们发现地球是按椭圆轨道围绕太阳运转，土星是沿椭圆形轨道围绕太阳作周期性运转，从水星到冥王星太阳系中的九大行星都沿椭圆形轨道以太阳为中心进行周期性转动。因此人们断定太阳系的大行星都是沿椭圆形轨道围绕太阳运动。

2. 演绎思维：从一般原理或规律导出个别性结论。演绎的思维进程方向正好与归纳推理相反，它是从一般到特殊的推理，经历由一般原理推出个别结论的过程。

讨论：福尔摩斯的武器是归纳思维还是演绎思维？

归纳与演绎都是推导结论的思维方法。

从思维的形式，分为发散性思维与收敛性思维

1. 发散性思维：从一点出发向多个方向、多个角度扩散延伸的思维活动。沿着各种不同的方向去思考，去探求新的远景，去追求多样性的思维，是一种从同一来源材料，探求不同答案的思维过程和方法，也叫求异思维。

2. 收敛性思维：从多个方向、多个角度向一点集中收敛的思维活动。把问题所提供的各种信息聚合起来得出一个正确的思维。思维方向集中于同一方面，即从同一方面进行思考，所以也叫求同思维。

四、从思维的精确度，分为精确性思维与模糊思维

1. 精确性思维：思维客体的类属边界与性质呈明确、清晰状态的思维。

2. 模糊思维：思维客体的类属边界与性质呈不明确、不清晰状态的思维。

举例：模糊侦查理论源于模糊数学，它是由侦查思维具有鲜明的模糊性所决定的。比如，检察机关接到群众举报，某规划局长在批准某公司房地产建设项目当中具有受贿嫌疑。反贪局根据此举报信只能得出一个模糊印象，

根据模糊侦查理论，我们可以对此设定一个模糊的侦查方向，那就是房地产建设项目的受益人为行贿人，对有可能出现的行受贿方式进行模糊化处理，用模糊的形式表现精确的内容。具体的办法是综合分析房地产领域的商业操作规则，初步判断出举报线索的模糊价值，然后再视举报是否署名进一步寻找案件的支撑点。比如，如果是署名举报，可以利用举报者的具体情况充分挖掘举报者的知情信息，先将信息点模糊处理，再从房地产业界内利益人的竞争对手中逐步印证。如果是匿

名举报，可以从举报信的行文、措辞、叙事的逻辑结构、对事件的了解程度等模糊地抽象出举报人的大概形象，得出举报内容的一个模糊的可信度、可查度，然后再深入到相关房地产行业进行查访。

第四节 证据调查思维的常见误区

- 一、思维的表面性
- 二、思维的主观性
- 三、思维的片面性
- 四、囿于思维定势
- 五、思维违反逻辑

复习提要

证据调查思维具有对抗性、逆向性、时效性和复杂性的特点，可分为抽象思维与具体思维、发散性思维与收敛性思维、精确性思维与模糊思维等类型。调查人员应克服在证据调查思维方面的表现性、片面性、主观性、思维定势及思维违反逻辑的错误。

按照思维的性质，证据调查思维分为抽象思维与形象思维；按照思维的方法，分为归纳思维与演绎思维；按照思维的形式，分为发散性思维与收敛性思维；按照思维的精确度，分为精确性思维与模糊思维。

复习思考题

1. 证据调查思维对于证据调查活动的意义如何？
2. 如何理解证据调查思维的对抗性？
3. 证据调查思维的时效性包括哪两层含义？

拓展阅读书目

1. 胡桂丽：《刑事庭审会话中的闪避回答》，《修辞学习》2006/04
2. 韩登池：《公诉中逻辑方法的运用》，《人民检察》2004/08
3. 郝建设：《法律推理与司法公正》，《社会科学辑刊》2004/01
4. 雷励：《关于定罪推理的逻辑再思考》，《西南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9/02

第四章 证据调查的途径与步骤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主要掌握案件事实的构成要素；证据调查的基本任务；证据调查的两种模式；证据调查的一般途径；证据调查的基本步骤。

课时分配：3 课时课堂教学+2 课时案例讨论。

第一节 证据调查的途径

一、案件事实的构成要素

何谓案件？以纠纷为基础，以被人们所认识为前提，以立案或采取法律措施为标志。

事实的构成要素包括：“七”何。

何事：判断事情的性质；

何时：包括顺序性、连续性、关联性。

何地：包括自然形态的空间性质和社会形态的空间性质。

何情：案件发生的情况，包括案件发生的方式和过程。

何故：案件发生的原因，包括主观原因和客观原因，前者指案件当事人或者行为人的动机和目的；后者指外界因素。

何物：案件中的标的物、案件中的使用物、案件中的关联物。

何人：案件的当事人、案件的关系人、案件的知情人。

二、证据调查的基本任务

在核查已知事实与调查未知事实的基础上，收集所需要的各种证据，并加以审查评判。

核查案件事实要素中的已知内容；

查明案件事实要素中的未知内容；

全面收集有关案件事实要素中的各种证据；

综合评断有关案件事实要素的各种证据。

三、证据调查的两种模式

1. 模式之一：从事到人，此种途径是指事实性质明确，发生案件事实后立案，从存在的事实出发查找作案人的途径。从勘查现场，现场访问以及研究现场各种情况入手，以事实为依据，从行为造成的后果发现作案人的一种方法。

2. 模式之二：从人到事，指有嫌疑而具体情节不明确，以人立案，从具体嫌疑对象出发，查清其事实的途径。它是以特定的嫌疑人为对象，从调查和发现某个人嫌疑或迹象入手，以查明行为侵害的对象，时间，地点，手段以及后果或者正在预谋的行为，然后采取各种措施或取证，破获案件。

第二节 证据调查的基本步骤

一、明确调查任务

1. 事件法+要素法

2. 注意刑民案件的区别

二、分析已知证据

1. 分析已知证据的内容：本证、反证的区别
2. 分析已知证据的证明价值：分析每个已知证据的证明价值；分析全部已知证据的证明价值。
3. 分析已知证据的可信度：分析证据内容的可靠性；分析证据来源的可靠性。

三、提出调查假设

要从已知证据出发推断未知证据的内容和形式，并作相应的假定和设想，即存在着那些潜在证据。

1. 关于未知事实的假设；
2. 关于潜在证据的假设：历史事件重建法；明确己方需要的潜在证据；提出潜在证据假设。
3. 证据调查提纲：已知案情提纲；已知证据提纲；潜在证据提纲。

四、收集与保全证据

1. 制定收集证据的计划；
2. 证据的发现和提取：笔录提取法；音像提取法；实物提取法；模型提取法。
3. 证据的保管：保护证据的特定价值；保护证据的证明价值；保护证据的法律价值。

五、审查运用证据

1. 审查证据的任务和内容：查明证据是否确实；查明证据是否充分。
2. 审查证据的步骤和方法：直接证明法+间接证明法；要素证明法+系统证明法。
3. 证据的运用。

复习思考题

1. 案件事实的构成要素包括哪些？
2. 什么是证据调查的任务？
3. 证据调查的形式和途径是什么关系？
4. 证据调查的基本步骤包括哪些？
5. 何谓要素证明法与系统证明法？

拓展阅读文章

1. 何泉生：《刑事证据体系的结构探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2005/05
2. 刘仲秋：《证据中的事实信息》，《西南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5/05
3. 戴长林：《刑事证据理论在投毒杀人案件中的应用研究》，《中国法学》1999/06
4. 孙建国：《如何搜集与审查判断电子证据》，《人民检察》2006/11
5. 陈碧：《论言词证据认证的若干问题》，《政治与法律》2005/02
6. 王世明：《从信息角度论刑事诉讼中证据的信息收集》，《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

2004/06

第五章 勘 验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通过本章学习，明确犯罪现场与现场勘查的基础知识；了解现场勘查的组织指挥要领；学会临场初步处置、保护现场及制作访问笔录与勘验记录；熟悉现场访问、现场分析的内容；掌握现场访问、现场勘验、现场分析的步骤、方法；懂得勘验现场痕迹物品。

课程分配：4 课时教学+2 课时课堂演示。

第一节 现场

一、概念

现场是指事发地点，具体而言指事故或事件发生的地点、场所，以及可能留有痕迹、物证的周围关联场所。

“罪犯肯定会在短暂停留过的作案现场留下蛛丝马迹，就像蜗牛爬过会留下湿润的足迹一样。”（先展示用数码相机拍摄的各种真案现场照片。阅后使学生对犯罪现场有个初步的感性认识。）

关于犯罪现场的几个问题：1. 是否系犯罪现场，不以侦查人员是否勘查为标准；2. 犯罪现场不是一块简单的地域，而是一个综合性范畴；3. 有犯罪案件就有犯罪现场，反之亦然。

现场具有不可替代性、易变性、暴露性和阶段性。

二、犯罪现场的构成要素

1. 犯罪行为要素：犯罪行为是犯罪分子为了实现其犯罪意图而采取的行动。
2. 时间、空间要素：时间和空间是一切客观事物存在的形式，当然也是犯罪现场存在的形式。
3. 物质形态变化要素：被侵犯对象及其物质环境的变化可归纳为被侵犯对象的变化、现场客体的增减、现场上原有客体物的位置、形状及其组合状态的改变和有关客观现象的发生等。

构成犯罪现场的三要素互相联系、互相依存、缺一不可。犯罪分子的犯罪行为，必然与作案时间、作案空间同时存在，是被侵犯对象及其物质环境发生变化的直接原因，是与非犯罪现场的本质区别，因此，犯罪行为是犯罪现场的核心要素；空间、时间是犯罪现场的存在形式；物质形态变化是犯罪行为的必然结果。

三、犯罪现场的分类

犯罪现场纷繁复杂、多种多样，在对犯罪现场进行分类时，经常从多个不同的角度来进行。

1. 根据案件类型分类
2. 根据犯罪现场形成后有无重大变化分类
3. 根据多个现场形成的先后次序和主要犯罪行为发生的地点分类
4. 根据同一现场的不同部位在该现场中的地位分类
5. 根据现场所处的空间位置分类
6. 根据对现场有无伪装破坏分类

四、保护现场

保护现场的确切称呼应该是保护犯罪现场。保护犯罪现场是指对犯罪现场进行警戒封锁，使其在勘查前保持案件发生、发现时的状态的一项专门工作。保护现场有利于收集案件证据，发现案件线索，保守秘密，处置现场。“现场的某个物品，一旦被移动或改变，要想恢复其原始位置或状态，

几乎是不可能的。”

1. 保护现场的任务

保护犯罪现场的任务，总起来说，就是要在现场勘查人员到达现场以前，根据犯罪现场的个体情况和周围环境，划定保护区范围，布置警戒，采取紧急救护和有效保护措施等，把由于种种原因造成的现场变动减少到最小程度。

保护现场是公安保卫人员的重要职责，公安保卫人员保护犯罪现场的具体任务是：

- (1) 核实情况，迅速报案
- (2) 划定保护区的范围，封锁现场
- (3) 根据现场情况，采取紧急措施
- (4) 收集对案件的反映，登记在场的证人
- (5) 向侦查人员汇报有关情况
- (6) 在现场勘查指挥员统一领导下，继续搞好现场保护工作，直至勘查完毕。

2. 保护现场的方法

划出一定的保护范围，把现场封锁起来，禁止与现场勘查无关的任何人进入，以保持现场的原始状态。

在保护现场时，常见的警戒措施有：设置“人墙”；设置障碍物，划警戒线；封锁交通道口，指挥现场交通；张贴布告、关闭大门、划通道等。另外，在警戒现场的同时，要劝退或撤离现场围观人员；应禁止外人闯入保护区；如果案件是发生在农村住户的家里，还应当把散养在保护区内的牲畜、家禽等圈养起来，或者赶离现场保护区；如果案件影响较大，有记者、领导到达现场的，还要设置现场接待站。

(1) 室外现场的保护方法：室外现场的保护，通常是划出一定的范围布置警戒，将现场封锁起来，禁止一切无关的人员进入。

(2) 室内现场的保护方法：室内犯罪现场的保护，通常是把出事的房间和室外进出该房间的路线，以及可能留有犯罪痕迹、物品的场所一起封锁起来，布置警戒，张贴布告，或者绕以绳索，禁止一切无关人员入内。

(3) 现场痕迹、物品的保护方法：警戒法、标记法、遮盖法、转移法、提取法

(4) 现场上尸体的保护方法：根据处在不同空间里尸体的不同情况采取不同的保护方法。对尸体、痕迹、物证的保护要贯彻因地制宜的原则

第二节 勘验组织

一、概念

现场勘查是指侦查人员为了发现和提取与案件有关的各种痕迹、物证，而依法对与案件发生有关的场所所进行的勘验检查活动。

二、勘验前的组织活动

1. 平时准备——临战时快速反应制度

日本警事厅统计，“区控时间”每提高一分钟，现场捕获犯罪的可能性则提高 15.7%

2. 勘验前分组：指挥组、现场保护组、现场访问组、实地勘验组、现场联络组、机动组；

3. 询问现场发现人、报案人、保护人，了解发生、发现和现场保护情况，决定是否采取补救措施、紧急追缉措施；

4. 邀请两名与案件无关的见证人，邀请专家。

5. 紧急处置：抢救伤、病、火灾；搜索、追缉嫌疑犯。

第三节 实地勘验

一、现场勘验的对象

现场勘验的对象就是犯罪现场上与犯罪有关的所有客体，包括犯罪场所、犯罪痕迹、犯罪物品和尸体、人身等。

二、现场勘验的步骤

现场勘验是一项复杂而又细致的工作，通常按从整体到局部、从局部到个体的步骤进行。

1. 整体巡视

整体巡视，又称巡视现场，是指侦查人员为了了解现场的内外状态及周围环境，而围绕现场进行观察研究的一项勘验活动。

通过整体巡视，实现对犯罪现场的完整认识，为勾划勘验方案，划定勘验的范围，确定勘验的重点、顺序，选择进入中心现场的通道提供可靠的依据。

2. 局部勘验

局部勘验，又称为初步勘验，是指在不变动现场原始状态的情况下，按照确定的勘验范围和顺序，把现场分成若干部分，逐一进行观察、记录、研究的一项勘验活动。

3. 个体勘验

个体勘验，也称细目勘验，个体勘验的主要目的是：

- (1) 寻找发现痕迹物品。
- (2) 研究检验痕迹、物品、尸体和人身。
- (3) 记录固定痕迹、物品、尸体。
- (4) 提取保存痕迹物品。
- (5) 勾通情况，防止痕迹物品遗漏。

现场勘验的三个步骤是一个从整体到局部、从局部到个体的勘验活动过程。三个步骤是有机联系和配合进行的，它是一个连续逐步的工作过程，三个步骤不能截然分开。

三、现场勘验的方法

现场勘验作为一项专门活动，有其专门的、相对固定的勘验方法，经常采用的有以下几种。

1. 实地观察法
2. 技术检验法
3. 现场搜索法
4. 现场实验法

四、现场勘验的顺序

1. 总体顺序。对于现场范围不大，中心部位比较明确，且在中心部位痕迹物品比较集中的现场，往往采用从中心向外围勘验的顺序；对于现场范围较大，涉及面广，痕迹物品比较分散，中心一时难于确定的现场，往往采用从外围向中心勘验的顺序；对于范围较大，或者地处狭长地带，或者犯罪地点涉及到几个楼层、几幢楼房的现场，应将现场划分为几个不同的局部，分片分段地进行勘验；对于范围较大，与地形地物的自然界线有一定关系的现场，可沿着地形地物的自然界线进行勘验；而当现场上出现某些痕迹物品集中，犯罪动作、手段及意图明确的部位时，可以从这些部

位着手，顺着或逆着犯罪分子的作案过程进行勘验。

2. 个体顺序。现场勘验的个体顺序，是指对犯罪有关有痕迹、物品、尸体等进行勘验时应遵守的顺序。对个体进行勘验时，通常应按照以下顺序进行：一是先静观后动手；二是先固定后提取；三是先无损后有损；四是先低处后高处；五是先重点后一般；六是先易逝后稳定。

第四节 现场访问

现场访问，是指侦查人员在现场勘查过程中，依法对被害人和证人进行正面查询的一项侦查活动。

一、现场访问的对象和内容

1. 现场访问的对象：

2. 现场访问的内容

在进行现场访问时，因具体案件性质的不同，访问对象的不同，所要查明的的问题不同，其访问内容是有区别的，每个案件都有其访问的重点。一般来说，现场访问的内容有以下几方面：（1）案件发生、发现的情况。（2）犯罪分子的情况。（3）被害人的情况。（4）现场遗留物的情况。（5）被侵犯财物的情况（6）案发前后的疑人疑事。

二、现场访问的方法

1. 发现和确定访问对象

2. 选择访问地点

3. 创造良好的气氛，讲究问话艺术

4. 引导和追问

5. 根据访问对象的心理特点，做好心理转化工作

6. 结束访问

三、现场访问的要求

1. 现场访问必须遵循的法定程序

（1）现场访问只能由侦查人员进行，参加访问的侦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2）侦查人员进行访问时，必须首先向访问对象出示公安机关的证明文件和侦查人员的工作证件。

（3）现场访问应当个别进行。

（4）告知访问对象应当如实提供证据、证言，若有意作伪证或隐匿罪证应当负法律责任。

（5）现场访问禁止暗示、引诱、侮辱人格、泄露案情或表示对案件的看法。

（6）访问中，对未成年证人、被害人可以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到场。

（7）对每一个访问对象进行正式访问时要制作笔录。

2. 访问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节 现场分析

在现场访问和实地勘验结束后，侦查指挥人员召集参加访问和勘验的调查人员，以开讨论会的方式，对事件性质、案件情况、及初步侦查方案等问题进行初步分析判断的活动。

一、现场分析的目的和要求

1. 现场分析的目的

通过现场分析要达到的目的是：全面掌握现场情况；弥补现场访问和现场勘验的不足；确定侦查工作的起点和内容；开辟发现新证据和新线索的途径；确定妥善处理现场的方案；

2. 现场分析的要求

科学的现场分析应该符合以下要求：（1）要从客观情况出发，全面占有材料，实事求是。（2）要对获取的各种材料进行审查甄别。（3）要具体案件具体分析，注意特殊矛盾。（4）要抓住关键性问题，不要贻误战机。（5）要坚持整体的联系的观点。（6）要坚持认识规律。（7）要运用逻辑学、心理学及其他相关学科的知识。

二、现场分析的方法

1. 单项分析。所谓单项分析，就是对现场勘查所获得的全部信息材料逐一和逐项分析。

2. 综合分析。所谓综合分析，就是在单项分析的基础上，把现场的各个部分、各种问题和全部案件信息材料综合起来，从总体上进行分析。

三、现场分析的内容及具体分析方法

1. 分析事件和案件的性质

所谓分析事件性质，就是要判明现场已经发生的事件是否属于犯罪事件，是否需要刑侦部门立案侦查。由于现场情况比较复杂，分析事件性质一般可以从以下方面进行：

- （1）研究访问对象的陈述是否合乎情理。
- （2）研究事件现场的本身是否存在矛盾。
- （3）研究现场周围群众对事件的反映。
- （4）根据实验的结果、鉴定结论等进行分析。

2. 分析案件形成情况

分析案件形成情况包括分析作案时间、作案地点、作案工具、作案手法及过程等。

- （1）分析作案时间
- （2）分析作案地点
- （3）分析作案工具
- （4）分析作案手法
- （5）分析作案过程

3. 分析作案人情况

分析作案人情况，就是分析犯罪分子的人数、自然条件、社会特征条件及其他必备条件。

- （1）分析犯罪人数
- （2）犯罪分子的自然条件
- （3）犯罪分子的社会特征条件
- （4）犯罪分子作案的必备条件

4. 分析犯罪心理痕迹

分析犯罪心理痕迹，是指分析犯罪分子在犯罪过程中的心理活动情况。这些心理活动情况包括犯罪动机、犯罪目的、实施某一行行为时的心理状态以及其他的特殊心理等。

分析犯罪心理痕迹应充分依据犯罪分子在实施犯罪行为过程中在犯罪现场形成的能直接或间接反映犯罪心理活动的一切现象进行。

四、拟定初步侦查方案

1. 确定侦查方向范围
2. 明确下一步侦查工作思路

在确定了侦查方向和范围之后，下一步的工作就是从与案件有联系的人、事、物、时、空五个方面所暴露的各种犯罪迹象以及现场遗留的痕迹物品去选择、优化侦查目标。

3. 制定侦查计划，确定侦查措施

在明确了下一步侦查思路后，为了顺利开展工作，还必须在此基础上制定切实可行的书面侦查计划。案件情况不同，侦查计划内容也不同。

第六节 制作笔录

一、现场勘验笔录

现场勘验笔录是用文字记载的形式，对勘查经过、勘查所见和勘查结果进行记录。它是现场勘验记录最重要的部分。

1. 现场勘验笔录的结构及其内容：现场勘验笔录通常由首部、正文和尾部组成。

首部记载的内容：

(1) 受理报案的情况。接到报案的时间；案件发生和发现的时间、地点；报案人、当事人或被害人的姓名、职业、住址以及他们所陈述案件发生、发现的经过情况。

(2) 现场保护情况。现场保护人员的姓名、职业、到达现场的时间和采取的保护措施以及在保护过程中发生、发现的有关情况等。

(3) 参加现场勘验的指挥员和侦查人员的姓名、单位、职务。

(4) 被邀请的现场见证人的姓名、职业和住址。

(5) 现场勘验工作的起止时间，勘验的顺序，当时当地的气候(如光线、温度、湿度、风向、风力)等。

正文部分记载的内容：(1) 现场的地址。(2) 现场中心部位的情况。(3) 现场上所见的其他异常情况。

尾部记载的内容：(1) 提取现场痕迹、物品的名称、数量和特征。(2) 现场拍照、录像的内容、数量和绘制现场图种类、数量。(3) 参加现场勘验的指挥员、侦查员、技术员、笔录制作人签名或盖章。(4) 现场见证人签名或盖章。(5) 笔录制作日期和加盖制作单位公章。

2.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的要求

第一，现场勘验笔录记载的顺序应当与勘验的顺序相一致，以免因记载紊乱而发生遗漏和重复的现象。

第二，现场勘验笔录记载的内容要客观。

第三，现场勘验笔录用语力求准确、鲜明。

第四，现场勘验笔录用语要符合统一标准。

第五，现场勘验笔录记载的内容应繁简得当。

第六，在现场勘验活动中，如果进行尸体检查、现场实验、人身搜查、物证检验等，应单独制作笔录。但是，对上述检验工作如果与勘验工作同时进行的，应在笔录中予以扼要地记载，并将附件附在勘验笔录中。

第七，当一个现场进行多次勘验时，每次都应制作现场复验笔录。如果一案有多处现场，应分别制作现场勘验笔录。

二、现场绘图

现场绘图，是侦查人员运用制图学的原理和方法，通过几何图形固定和反映现场状态的一种记录形式。

由于现场所处的位置不同，制图的种类也有所区别。按照现场图所表示的范围，一般可分为：现场方位图、现场全貌图、现场局部图和现场综合图 4 种。而 4 种图中的现场局部图又可具体分为：现场平面图、现场平面展开图、现场立面图、现场立体图、现场剖面图、现场引伸图等 6 种。

三、现场照相

1. 现场照相的种类

现场照相可分为方位照相、概貌照相、重点部位照相和细目照相四种。

2. 现场照相常用的方法：相向照相法；十字交叉照相法；连续照相法；比例照相法。

复习思考题

1. 勘验的基本含义是什么？
2. 不同种类的现场特点是什么？
3. 勘验有哪些基本原则？
4. 什么是静态的勘验？什么是动态的勘验？
5. 勘验记录的作用是什么？对勘验记录有哪些要求？
6. 现场照相的内容有哪些？
7. 现场分析的内容有哪些？

拓展阅读书目

1. 王大中：《现场勘查》，人民公安出版社，1999 年版。
2. 邓洪：《神探李昌钰》，海天出版社，2000 年版。
3. 程军伟：《由现场勘查的性质反思我国刑事立案制度》，《法律科学》2005/01

第六章 询问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掌握询问的概念、任务、方式；询问的功能和规则；询问的准备；询问的技巧；不同询问对象的心理特点；询问的步骤和方法；询问结果的评断。

学时分配：4 课时课堂讲授+2 课时案例演习。

第一节 概念、任务和方式

一、询问的概念

调查人员与案件的有关人员进行谈话，依法了解案件有关情况的专门活动。

一定的询问环境+科学的询问技术；任务：收集证据；查明基本情况，发现线索；审查、查找嫌疑人。

二、询问的分类

1. 正式询问和非正式询问：前者是指调查人员依照法律规定进行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询问；后者指为了解案情进行的一般性谈话。

2. 正面询问和侧面询问：按照调查人员身份是否公开分类。

3. 走访询问与传唤询问：按照询问地点作出的分类。

第二节 询问的组织

一、掌握详情

要了解被询问人的基本情况，如文化程度、社会关系、道德品行，初步分析被询问人在本案中所处的位置。同时，对询问时可能涉及的人名、地名、行业术语等要有备而来，这样可以避免记录时发生不必要的错误和涂改，也可以使询问更具针对性，使被询问人更快地进入谈话状况。

二、拟好提纲

询问前，办案人员要开好碰头会，商定询问提纲和要点。应根据询问前掌握的情况确定询问时先问什么、后问什么，是直奔主题还是循序渐进，是政策攻心还是出其不意等。要充分估计到询问中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并列出具体的对策。

三、明确分工

一般询问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不同的人对某一案件的询问可能有不同的思路，但询问时不能各说各的。因此，办案人员进行科学分工并统一思想显得尤为重要。要确定好主询问人，由主询问人围绕询问提纲进行提问，主导好整个谈话进程。一般情况下，其他办案人员不要打断主询问人的提问，但可以顺着主询问人的思路进行必要的补充提问。记录人要对询问人的问话心领神会，尽量把谈话内容记准、记全，防止疏漏。

第三节 询问的实施

一、动之以情

1. 平等待人。应通过平等的对话，在被询问人心中树立良好执法形象。

2. 耐心引导人。当违法当事人或相关证人开始陈述时，办案人员一般不要中间打断。对不善言辞的人，更要多鼓励、多启发、多引导，尽量让其自由陈述，这样既可消除被询问人的紧张或抵触情绪，也可帮助办案人员更好地把握被询问人的性格特点和思想变化，使下一步询问工作更能切中要害。

3. 以诚感化人。随着询问和陈述的深入和被询问人的心理变化、思想矛盾也将逐渐加大。例如，违法当事人为逃避处罚往往会在谈话中避重就轻，证人可能持“事不关己、高高挂起”的态度而不愿吐露更多实情。对此，办案人员要沉着冷静，坦诚相待，适时讲清政策，因势利导，做好思想工作。对证人，要讲明作证的责任和义务，承诺为其保密，激发其维护社会公共秩序的正义感；对违法当事人，要讲明不如实陈述事实的利害关系，帮助其走出思想误区。

二、心理较量。

询问调查的过程，在一定意义上是办案人员与被询问人心理较量的过程。从执法实践看，被询问人尤其是违法当事人在询问过程中的心理变化一般要经过试探猜测、抵触相持、动摇不定、如实陈述四个阶段。办案人员必须牢牢把握被询问人的心理变化规律，采取有效策略，突破对方的“心理防线”，引导其如实回答提问。

1. 静观其变。要冷静观察被询问人的情绪、神态、声调的变化等细节，透过这些表象分析被询问人真实的心理活动，为进一步询问打好基础。

2. 适时出击。在询问中，违法当事人由于紧张往往会前后矛盾或露出破绽。办案人员要善于看准时机，果断出击，使违法当事人放弃侥幸心理，从抗拒的歧途转到合作的正轨上来。

3. 政策攻心。办案人员可以结合近期查办的类似案件，向当事人说明如实陈述的重要性，帮助被询问人分析利弊，消除思想顾虑，增强对执法人员的信任感，主动配合执法人员做好案件事实的调查取证工作。

三、与其他取证方式紧密联系。

1. 认真核对询问笔录。在将询问笔录交付被询问人阅读签字之前，办案人员要通篇阅读，看记录内容是否完整、准确，是否符合取证要求，前后有无自相矛盾之处，是否对案件的突破有价值。办案人员核对询问笔录的过程是整个询问调查过程在脑海中的重演，也是发现提问遗漏或记录遗漏的有利时机。一旦错过，势必延缓办案进程，给下一步调查取证工作造成被动。

2. 与其他证据对比印证。执法人员不能仅靠谈话内容就给案件定性，还应与其他证据对比分析，看证人证言或被询问人陈述与其他客观证据是否一致，能否相互印证，是否符合证据的关联性、合法性、真实性要求。

3. 做好细节“文章”。询问过程中，被询问人有时看似有意无意的一些话语，却传递着与本案或其他违法事实相关的信息。对这些细节，办案人员不应放过，而应从细微处发现新情况，寻找新线索，使案件调查得以深入，取得更大的突破。

第四节 对询问结果的评价

一、对询问结果的可采性、可靠性审查

1. 审查判断证人的资格：我国《刑事诉讼法》第48条规定：“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人，都有作证的义务。”“生理上、精神上有缺陷或者年幼，不能辨别是非、不能正确表达的人，不能作证人。”从上述规定可以看出，对证人资格的考察主要是从生理和作证能力两方面进行的，具体应了解证人的年龄、身体状况，性格、心理，受教育的条件和程度以及对事物的感知、记忆和表达能力等，这些因素都对证人能否作证及作证能力的强弱产生一定的影响。我国刑诉法虽然没有对证人的年龄做出明确的限制规定，但对于证人作证能力的认定，还应根据案件的复杂程度、证人智力发育程度等综合加以判断。对某些重要证人的作证能力，必要时可以进行鉴定。

2. 审查判断提供询问结果时有无受到外界影响，是否愿意如实提供询问结果。一方面应审查收集是否合法，有无采取收买、欺骗、威胁、刑讯等非法手段逼取或骗取询问结果，另一方面应审查主观上是否有意作伪证或隐匿罪证，是否受到当事人及其利害关系人的利诱、指使或威胁。如存在上述情形，则询问结果即不具有证明效力。

3. 审查判断询问结果的来源。主要应查清询问结果内容是亲眼在场目睹，还是间接获取，不能以证人的主观臆想或道听途说作为定案的根据。

4. 审查判断询问结果的形成过程，以判断证据证明力的大小与强弱。询问结果的形成是一个复杂的、主观能动地反映客观事物的感知、记忆和陈述过程，由于证人的生理、心理、受教育程度等情况各不相同，因此证人对发现的客观事物加以再现的表达能力也各不相同，这种表达能力与证人的语言文字水平和逻辑思维能力及模式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凡语言文字水平高的证人一般都能客观、准确地表达案件的事实情况，而逻辑思维强的证人就能按照一定的逻辑顺序，紧扣问题的实质部分，清晰地展现案件的原貌，使其询问结果具有较高的证据价值。反之，证人在作证时语言表达能力差，用词不当，逻辑思维混乱，颠三倒四，导致询问结果内容含糊不清，令人费解，将极大地削弱其证据力的强度。

5. 审查判断询问结果的内容。主要应审查询问结果所表达的内容与案件事实之间有无关联性，以及询问结果与其他证据之间有无矛盾之处，询问结果与被确认的案件事实之间是否相互吻合，有无矛盾之处。如果询问结果与案件事实本身并无关联，即使在内容是符合客观事实的，也无证据价值。当询问结果与其他证据出现矛盾，或者与已发生的案件事实相抵触时，应结合其他证据相互印证，必要时还要依法补充收集证据。

6. 审查认定证人与案件当事人或案件本身是否有利害关系。证人与当事人有亲属、朋友、同事、同学等关系，或者存在相互敌视的对立关系，就有可能影响证人询问结果的客观真实性，对上述证人所提供的询问结果，必须严格核实，根据不同情况作具体分析，慎重使用。

二、审查判断的方法

1. 对单个询问结果所表达的内容进行全面的分析，判断其是否合乎情理、逻辑和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这种判断方法也称为“甄别法”，是对单个证据进行审查认证的常见形式。即审查主体对询问结果所表达的内容结合全案事实及其他证据，进行全面分析，考察其与案件有何种联系、证明得了哪一事实，询问结果所反映与案件有关的事实是否符合人之常理，是否符合客观事物发生、发展和变化的一般过程，有无违反逻辑，综合加以识别和判断，从而得出相应的结论。

2. 将询问结果与案件事实及其他证据进行对比，判断彼此之间是否存在矛盾。任何一个证据都无法借助自身来证明其真实性、可靠性，只有与其他证据结合起来，加以综合分析、判断，才

能确认其真伪。通常情况下，对某一案件事实的认定，仅凭审查某一证据是否具有真实性、可靠性，是无法达到确认案件事实的。这就要求办案人员在判断证人询问结果时，不仅要此种证据与彼种证据进行对照比较，而且要将证人询问结果与案件事实联系起来加以考察，分析询问结果与证据之间、询问结果与案件事实之间有无矛盾，审查询问结果对案件事实的证明方向是否一致，最终全面评价询问结果的证明力。

3. 在法庭审理中，当庭进行询问和质证。询问结果必须经过法庭审理和当庭质证，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如果证人不能出庭或者拒绝出庭，未出庭的证人的询问结果宣读后经当庭质证属实，也可以作为定案的根据。

三、预防伪证的规则

1. 伪证的法律責任
2. 当庭出示、公开查证
3. 证人出庭作证
4. 宣誓或者具结
5. 交叉询问

复习思考题

1. 如何理解询问的含义？
2. 如何进行询问的准备工作？
3. 开展正式询问应注意什么？
4. 怎样审查询问结果？

拓展阅读书目

1. 胡洪亮：《机智询问、巧揭伪证》，《人民检察》2002/03
2. 龙宗智：《论我国刑事审判中的交叉询问制度》，《中国法学》2000/04
3. 李丰：《制作询问笔录应注意的几个问题》，《人民检察》1999/03

第七章 实验（方法）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主要掌握实验的概念；实验的种类；实验的规则；实验的组织实施；实验结果的审查和实验结果的运用。重点问题包括实验的概念和作用；实验应遵守的规则；实验计划的主要内容；实验笔录的主要内容；实验的审查和实验结果的运用。

课时分配：2 课时

第一节 实验的概念和作用

一、实验的概念

实验方法是指模拟案件或事件发生时的条件，使某事实或现象重新加以演示，从而便于确定与案件有关的该事实或现象是否可能发生或存在的一种调查方法。

二、实验的分类

诉讼中的实验与行政执法中的实验；

有关感知可能性的实验、行为可能性的实验、自然力的实验

单一实验和对照实验

人的试验、物的试验、事的实验。

第二节 实验的功能和规则

一、实验的作用

1. 确定在一定条件下能否听到或者看到；
2. 确定在一定时间内能否完成某一行为；
3. 确定在什么条件下能够发生某种现象；
4. 确定在某种条件下某种行为和某种痕迹是否吻合一致；
5. 确定在某种条件下使用某种工具可能或者不可能留下某种痕迹；
6. 确定某种痕迹在什么条件下会发生变异；
7. 确定某种事件是怎样发生的。

二、实验的规则

1. 近似实验的规则：相关条件基本相同，包括时间、光照环境、地点环境、工具、材料基本一致。
2. 多次实验的规则：为防止客观条件以及人为的误差，应在相同条件下反复多次实验。
3. 安全实验的规则：注意防止出现意外。
4. 文明实验的规则：尊重不同民族的风俗习惯、不同人群的感情因素。
5. 秘密实验的规则：如果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应当保密。
6. 依法实验的规则：应当获得同意，邀请证人参加，应当有客观、全面、准确的记录。

第三节 实验的组织实施

一、制定侦查实验计划

调查收集资料：身份的确定；环境的调查；性格的调查；
制定确实可行的试验方案和计划：实践、地点、工具物品、警戒工作

二、确定侦查实验的参加人员

确定实验的主持人；
确定实验的实施人员；
指定实验的记录人；
聘请专家
邀请实验见证人

三、制作实验记录

原则：迅速及时、全面无遗、客观真实、条理井然。

组成：前言、正文和结尾。侦查实验笔录一般由三部分组成。前言包括侦查实验开始至结束的时间，要具体到某时某分；进行侦查实验的具体场所；参加人员的姓名、单位、职务；实验的目的等通过实验要解决的问题。正文：这部分内容是实验笔录的写作重点，要写明实验过程及结论。实验过程，包括在什么条件下，用何种材料进行实验、如何组织实验，实验的种类和方式，实验的次数和每次具体情况。这是实验笔录的核心内容。它直接关系到实验结论的可靠程序。如果实验中使用了几种方法，应将实验过程中的各种情况逐一具体写清楚。最后写明通过实验所要解决的问题能否得到证实，从而作出肯定或否定的结论。最后是参加的人员、见证人、记录人签名。

第四节 实验结果的审查运用

一、实验结果的审查

实验是否严格遵守实验规则？
实验计划是否科学、是否切合实际？
实验对象有没有可能影响实验结果的某种职业知识或者专门技能？
实验对象的生理、心理状态是否正常？
实验对象是否与案件有利害关系？
实验过程中是否出现了突发事件？
实验过程中是否存在矛盾或者疑点？

二、实验结果的运用

肯定结果不足以表明这一现象或事实一定存在或发生；
否定性结果基本能够排除某人实施某种行为的可能性或者证实某人有不实陈述。
(结合案例讨论)

复习题

1. 实验的种类和特点。
2. 实验能发挥什么样的作用？
3. 进行实验时应遵守哪些规则？
4. 完整的实验计划应包括哪些内容？
5. 实验的组成人员有哪些？
6. 如何审查运用实验结果？

拓展阅读文章

张静：《论类比推理在侦查思维中的运用》，《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 2005/02

第八章 辨 认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辨认的概念与种类；辨认的科学性；辨认的规则；辨认的组织实施以及辨认结果的审查判断。

课时分配：2 课时。

第一节 辨认的概念和种类

一、辨认的概念和种类

辨认是指调查人员为查明案件事实，而组织安排相关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人、物或场所进行识别的一种措施。

辨认必然经过感知、记忆、辨识三阶段。

辨认可用于验证、判断证人询问结果、被告人供述或辩解、被害人陈述的可靠性；查找与案件有关联的人；审查嫌疑人；以及获取证据。

二、辨认的科学性基础

1. 客体方面：

辨认客体的特定性；辨认客体的稳定性；辨认客体的反映性。

2. 主体方面：

人具有一定的感知能力；人具有一定的记忆能力；人具有一定的辨识能力。

第二节 辨认的规则

一、自由辨认

独立自主、实事求是地进行辨认。主持人可以帮助辨认人全面细致的观察客体的特征，也可以进行必要的解释，但必须保持客观的态度。

二、混杂辨认

“量”：不能单独辨认。

“质”：年龄、性别、体貌相似的人混杂；种类、型号、牌子、形状、颜色相同的物品。

三、个别辨认

几个辨认人对同一辨认对象进行辨认时，不能同时在一起进行；辨认对象有两个以上时，不能一起接受辨认。

第三节 辨认的组织实施

一、法律规定

刑事诉讼法中没有在侦查行为中对辨认作出规定，但是最高检《规则》和公安部《规定》都对

辨认予以专门规定。

二、基本程序

根据最高检《规则》和公安部《规定》的相关规定，辨认应当遵循的程序包括：

1. 公安机关侦查过程中需要辨认犯罪嫌疑人的，应当经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人民检察院在对自侦案件的侦查过程中需要辨认犯罪嫌疑人的，应当经检察长批准。

2. 辨认应当在侦查人员主持下进行，在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中，主持辨认的侦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人民检察院主持辨认，可以商请公安机关参加或者协助。在辨认前，侦查人员应当向辨认人详细询问被辨认人或者被辨认物的具体特征，禁止辨认人见到被辨认人或者被辨认物，并应当告知辨认人有意作假辨认应负的法律后果。

3. 几名辨认人对同一被辨认人或者同一物品进行辨认时，应当由每名辨认人单独进行。必要的时候，可以有见证人在场。

4. 辨认时，应当将辨认对象混杂在其他人员或者物品中，不得给予辨认人任何暗示。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在辨认犯罪嫌疑人时，被辨认的人数不得少于7人；对犯罪嫌疑人的照片进行辨认的，不得少于10人的照片。人民检察院自行侦查的案件，辨认犯罪嫌疑人时，受辨认人的人数不得少于5人；辨认照片时，被辨认的照片不得少于5张；辨认物品时，同类物品不得少于5件，照片不得少于5张。

5. 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对犯罪嫌疑人进行辨认时，辨认人不愿意公开进行时，可以在不暴露辨认人的情况下进行，侦查人员应当为其保守秘密。

6. 辨认经过和结果，应当制作《辨认笔录》，由侦查人员签名，辨认人、见证人签字或者盖章。

第四节 辨认的审查判断

一、考察辨认主体方面

1. 能力
2. 心理状态和积极程度
3. 辨认人与案件的利害关系

二、考察辨认客体方面

1. 特征是否突出
2. 特征是否稳定
3. 特征是否容易被感知和记忆

三、考察辨认过程方面

1. 有无影响辨认结果的各种客观因素
2. 环境条件与案件当时是否相同或相似
3. 有无违反辨认规则的情况
(结合案例讨论)

复习思考题

1. 辨认中组织者、辨认人、辨认对象三者的地位如何？
2. 辨认应当遵守哪些专门性规则？
3. 如何判断辨认结果的可靠性？

拓展阅读书目

1. 王刚：《信心对目击证人辨认的影响机制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2005/02
2. 吴杲：《目击辨认研究概览》，《心理科学进展》2005/02
3. 黄维智：《目击证人辨认的可信性及其程序保障》，《社会科学研究》2004/06
4. 宗淼：《辨认笔录的证据归类》，《人民检察》2003/07

第九章 讯问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讯问的判断标准；讯问对象的权利及保障机制；讯问的策略与方法；测谎技术；讯问的定义；讯问的原则；讯问的常规方法；讯问的策略方法；讯问的辅助方法。

课时分配：3 课时课堂教学+2 课时测谎演示。

第一节 讯问的定义

一、讯问的定义

讯问是指司法调查人员为了查明案件真实情况、揭露和证实犯罪，依法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进行面对面审查的一项专门活动。

根据讯问的阶段，分为侦查讯问（含检察讯问）、审判讯问（庭审讯问）与治安讯问等。

第二节 讯问的原则

一、依法讯问的原则

对讯问人员人数的规定：身份要求、数量规定。

对讯问时限的规定；被传唤、拘传的犯罪嫌疑人；被监视居住、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被刑事拘留、逮捕的犯罪嫌疑人。

对讯问方式的规定。

二、讯问应当与查证相结合。

三、严禁刑讯逼供，保障犯罪嫌疑人的权利。

1. 讯问对象享有自我辩护权等等权利
2. 司法实践中非法讯问花样繁多：（介绍案例）
3. 中国的非法讯问存在客观原因；
4. 中国防止非法讯问任重道远。

第三节 讯问的常规方法

一、讯问前的“准备”阶段

准备工作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讯问对象的个人情况。包括姓名、性别、年龄、文化程度、社会经历、个人性格、爱好、家庭关系好坏、人缘好坏、工作环境、作案原因、涉嫌罪名等；、现有的证据情况。

二、讯问前期的“观察”和“闲谈”阶段

观察的内容是：1. 观察讯问对象的走姿、坐姿、神情是否自然、气色好坏、穿着的华丽或朴素、是否紧张、携带物品的各类（如：手机的档次、香烟的品牌等）。2. 观察讯问对象的言辞。

是激烈还是温和；是夸夸其谈不是沉默不语；是强烈对抗不是冷静沉着；表达能力如何等。

通过上述细致的观察，可以进入“闲谈”阶段。这时侦查人员可以询问其个人的简历、学习经历、工作经历、生活经历、夫妻关系、交友情况、个人爱好等。“闲谈”的目的有二：一是逐步控制讯问对象的情绪和情感，消除其对立抵触情绪；二是对讯问对象注入同情心，让他觉得你是为他着想。

“闲谈”阶段应注意两个问题：一是准确把握讯问对象的心理；二是牢牢掌握“闲谈”的主导权。通常的方式，侦查人员应该是引导式的“闲谈”，这种引导既要达到我们“闲谈”的目的，又不能让讯问对象了解我们讯问的目的。

三、讯问中期的“交锋”阶段

经过前期的“闲谈”阶段，侦查人员要逐步引导讯问对象进入供述案件事实的环节，这时，也就不可避免地发展到双方斗智斗勇的交锋阶段。

1. 交锋阶段。因为当讯问触及到案情的实质问题时，讯问对象一般不会马上如实供述。这时，讯问对象一般具有狡辩、抵赖、否认、谎供等心理。此阶段要求侦查人员必须采取恰当的策略攻破其心理防线，当然，用什么样的策略必须因人而异，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使用证据的策略占有重要地位。此阶段，侦查人员运用证据可采取引而不发的方式，出示少量的证据以引起讯问对象的思考，让他感觉到其罪行已经暴露。

2. 动摇阶段。当然，讯问对象的动摇是建立在双方相持的基础上的。这时讯问对象的心理很矛盾，主要有以下几种表现：一是选择继续顽抗，又怕按证据定罪，受到从严惩处；二是想早日摆脱讯问的编排，又怕因拒不认罪使讯问持续升温；三是既想认罪交代，又怕定罪处罚；四是如果认罪，所拥有的一切也会化为乌有。上述矛盾心理交替出现，使讯问对象犹豫、动摇人。这一阶段对讯问人员而言非常重要，侦查人员一定要及时运用政策攻心，结合使用证据，促其矛盾心理向如实供述发展，这也是讯问成功与否的关键。

运用证据要把握好以下几个原则：

（一）时机适宜原则。选择怎样的时机出示证据最为有效，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参考：1. 讯问人员就某个事实出示了少量证据，但是，讯问对象认为讯问人尚未掌握确凿充分的证据，案件事实证据仍处于无法认定的状态，只要我不开口，他就不可能查清事实。这时，讯问人员可义正辞严，态度严肃地再出示部分证据，但一定要做到点到为止，切忌详细讲述；2. 讯问对象在讯问人有针对性的法律、政策教育和利害分析之后，态度已有所转变，但对如实供述或态度反复时，侦查人员再出示少量证据，促其如实供述；3. 讯问对象已开始供述，但是蹭出现不实供述或态度反复时。

（二）客观真实原则。在侦查阶段，讯问人员所拥有的证据真伪并存。但是，在动摇阶段，侦查人员必须出示甄别以后，判断为真的证据。因为，在讯问对象思想处于动摇的阶段，其重要的心理是侥幸心理，所以，如果出示假的证据，就一定会造成讯问对象认为讯问人并未获取扎实证据这样的印象，势必增强其侥幸心理；另一方面，不实证据的出示也会削弱讯问对象对讯问人的信任程度，甚至会将讯问人前几阶段的努力尽弃，使讯问陷入僵局。

（三）少量高质原则。也就是用尽可能少量的证据取得高质量的供述。具体方法有：1. 分解证据的方法。比如受贿案件，“某时某人在某地点送钱给某人（讯问对象）”这一证据，其内容可分解为：“某时”、“某人”、“某地点”、“送钱”这四个部分。2. 证言含蓄的方法。也就是运用证据要尽是不用直白的方式，也不要直接谈出证据内容。

四、讯问后期的供述阶段

经过讯问人对讯问对象适时的政策攻心、运用证据等工作，讯问就进入了后期的供述阶段。此阶段，讯问对象的畏罪心理和侥幸心理依然残留。可从以下几方面着手：

1. 让讯问对象自由陈述。因为此时讯问人员即使发现其有虚假、避重就轻、推卸责任等不实供述，也不要轻易打断，让他完整地供述。在其供述期间，侦查人员可做一些必要的记录（不是笔录），特别是那些不实之处。

2. 对于讯问对象不彻底的供述进行再次引导。

具体做法有：第一，发现供述中的矛盾，并予以点破。供述矛盾主要有以下几种（1）供述前后矛盾；（2）供述不符合客观规律，如自然条件、客观环境等；（3）供述与其他证据相矛盾；（4）供述不符合会计资料等书面证据。针对上述情况，侦查人员可就这些矛盾让讯问对象充分详细地讲述，讲清具体的细节和经过，而不应立即戳穿他。具体做法有以下几点（1）对讯问对象深追细问，直至问得他理屈词穷时，适时地进行思想政策教育。

第二，利用讯问对象与同案犯、证人之间的利害关系，促其彻底供述。侦查人员可向讯问对象讲明以下事实：（1）首先交待，揭发他人是法定从宽情节。要使讯问对象认识到，他不供述同案犯会供述，因为二者都想先供述而获从宽处理；（2）证人必定如实作证否则其会因作伪证而受追究。要使讯问对象认识到，证人为了自己的利益，特别是在合法的如实作证和违法的作伪证的天平前，必然选择如实作证而不受牵连。

五、讯问末期的彻底供述阶段

主要是询问笔录的完成。

复习思考题

1. 如何判断讯问的构成条件？
2. 犯罪嫌疑人在侦查讯问中的权利有哪些？
3. 讯问中可资利用的矛盾有哪些？
4. 何为讯问策略？
5. 何为讯问方法？它与讯问策略的关系如何？

拓展阅读书目

1. 朱孝清：《侦查讯问时律师在场之我见》，《人民检察》2006/10
2. 顾永忠：《关于建立侦查讯问中律师在场制度的尝试与思考》，《现代法学》2005/05
3. 薛炳尧：《论侦查讯问告知程序与人权保障》，《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2004/06
4. 郑海：《沉默权与侦查讯问》，《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04/11
5. 毕惜茜：《侦查讯问策略运用的法律界限》，《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2004/03
6. 郝宏奎：《侦查讯问改革与发展构想》，《法学》2004/10
7. 毕惜茜：《侦查讯问制度若干问题思考》，《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2003/06
8. 徐美君：《侦查讯问的程序性原则》，《政法论坛》2003/01
9. 梁玉霞：《侦查讯问的程序意义——一个审判中心主义的视角》，《法学评论》2002/04
10. 马切明：《打破“沉默”的几种讯问方法》，《人民检察》2000/06

